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2026年监测技术支撑项目（重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评审，确定乙方为项目分包2中标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履行。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和其他等监测任务，具体业务量由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完成后按确认的业务量核算。

二、甲乙双方工作要求

（一）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要求检测人员持证且能熟练操作多台尾气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必须提供相应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证书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方、检测数量完成检测服务，在空气质量异常管控期间（含节假日临时性调度），能根据甲方需求每天开展检测。

3、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测范围在南通市域范围内，采用自由加速法，检出限不得高于《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

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表 2 中限值 a，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必须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表 F3 要求。

4、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范围在南通市域范围内，采用不透光烟度法（自由加速法），检出限不得高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中限值，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必须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附录 A 要求。

5、所有检测服务均要求现场出具每辆柴油车或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检测报告，一式 2 份。如当场检测报告未能签字盖章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一同交于甲方。每月任务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月所有检测车辆的数据统计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全部合同完成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检测车辆数据统计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配合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完成项目验收。

（二）地表水以及污染源监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相关基础信息。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监测项目完成监测工作，采样及分析全过程必须执行国家、江苏省现行有效的监测规范与方法标准。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监测数据汇总表、监测报告，必要时提供原始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相关材料。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适时组织重测或加测。因甲方原因导致重测、加测工作量超出原任务需求的，超出部分在

结算表中单独说明；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重测、加测，结算时不予计算额外任务量。

4、乙方根据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业务量，按中标优惠率核算费用，提交《监测技术支撑业务核算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并附结算明细（含任务量、单价、完成情况等），由甲方按月审核确认任务完成情况。

5、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相关要求；若甲方委托项目不在乙方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视情况可依规终止合同。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乙方须配合并接受甲方采取的各项质控措施。甲方认为乙方检测人员工作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

7、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沈冰冰（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本项目负责人。履约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岗位调整或离职的，乙方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并提交新任人员的职称证书、监测上岗证、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任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除首期付款外，后期付款时乙方除提供本项目要求的付款材料外，还应一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付款前当月或前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法提供在岗证明材料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对应款项或解除合同。

三、资料的保密事项

1、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评价资料及甲方提供的全部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妥善保管持有的全部监测资料。

2、乙方因本合同获知的甲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及资料，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且应予以妥善管理，不得以泄露、告知、交付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的保密义务仍然持续有效。

4、本项目所有监测数据、报告、原始记录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履约，不得自用、转载或提供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监测任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无法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限内乙方未予答复的，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乙方存在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相关管理部门查处。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合同预算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 CMA 资质被撤销、注销，或资质范围缩

减、暂停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乙方未按约定时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任务对应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任务并拒付对应费用。

五、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监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项目，乙方仍对全部成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计价规则

（1）地表水以及污染源监测服务：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65%，即最终结算价=（监测专业服务费+交通费+人工费）×35%。

上述基准单价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执行，交通费 600 元/车/天、人工费 200 元/人/天，不足 4 小时按 0.5 天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1 天计算。

（2）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按每辆 250 元计算，最终按确认的业务量结算，不再增加其他费用，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总额不超过 7 万元。

注：a.本合同中标价已包含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专家费、差旅费、人员薪酬、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均包含在

内，不再另行计费。

b.本合同预算上限为 22 万元，超出预算上限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计划承接业务金额（分包 2：22 万元）的 50%，即 11 万元；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监测数据汇总表、监测报告，根据每月实际完成业务量按中标优惠率计算并提交《监测技术支撑业务核算表》（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2026 年 12 月甲方支付计划承接业务金额的 20%，即 4.4 万元；

（3）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已提交的《监测技术支撑业务核算表》，向乙方付清结算表上的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4233600001188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约定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相关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响应报价表；

（5）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双方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曹煜旻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蔡菊云 为乙方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 合同解除

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对乙方有效投诉累计达 3 次的。本款所称有效投诉，指经甲方核实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的投诉，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取消资质或暂停资质的。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服务给第三方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每出现 1 次计 1 次违约，累计达 2 次的。

7、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乙方累计 2 次不合格的。本款所称技术考核，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监测规范制定；考核不合格的，甲方给予 1 次整改机会，整改仍不合格的计为 1 次不合格记录。

8、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赔偿适用规则

本合同对违约行为已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未作明确约定的，损失赔偿金额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十五、合同组成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正式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83467583131W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XQ02E8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蔡萌之

日　　期：2026.7.2

附件：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技术支撑业务核算表（　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企业名称）	监测项目	月份	金额	折扣	折扣金额
合　计						